山西能源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院教发通字【2026】6号

关于提交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个人事迹材料的通知

各位老师:

为配合学校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后续活动，现需各位参与活动的教师提交个人事迹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材料要求

事迹撰写: 请以第三人称口吻撰写个人育人故事或事迹，内容应真实、具体、生动，突出育人过程中的理念、方法与实效。

育人感言: 在事迹材料文末，需附上一句个人的育人感言，要求言简意赅，体现教育理念与思考。

个人生活照: 请提供一张近期个人生活照，用于活动宣传。(衣着得体，能展现教师积极、亲切、有活力的精神风貌。)

二、格式模板

请按以下统一格式组织文字材料:

第一部分　事迹材料: (此处请以第三人称叙述事迹，例如:“张XX老师始终坚信…”“在教学中，他/她注重…”)

标题　方正小标宋简体　二号(标题自拟)

正文　仿宋_GB2312　三号

正文行距　固定值 28 磅

第二部分　个人育人感言：（此处写一句本人的育人感言，例如：“教育是唤醒，是点燃，而非灌输。”）

三、提交方式

请将符合上述要求的文字材料，以 Word 文档形式，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前，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邮箱：jsfz@sxie.edu.cn。

文档及邮件主题请统一命名为：育人故事+姓名+所在系/部。

感谢各位老师的支持与配合！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6 年 5 月 15 日